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孟凡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吳隆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6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6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7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8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9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2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4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5 參照）。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具
08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
09 號）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
10 12年9月6日16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1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而清算財團之財產已經本
12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29日裁定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
13 分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卷第232頁至第23
14 3頁），後經執行所得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2,050
15 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同上卷
16 第263頁至第269頁），且債權人與債務人均未於公告期間
17 內提出異議而辦理分配完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
18 0月2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
19 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
20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1 情形。

22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
23 表示意見：

24 1.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
25 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
26 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
27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若有不應免責
28 之情形，請為本件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9 2.其他債權人則無陳述意見。

30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31 債務人前聲請清算時名下有存款5,076元【即①○○○○○

01 ○○分行登錄至112年4月6日之存款餘額0元(警示帳戶結
02 清)、②○○○○○○分行登錄至112年6月21日之存款餘額
03 4,155元、③○○銀行○○分行登錄至112年3月10日之存款
04 餘額0元(警示帳戶結清)、④○○○○商銀登錄至105年6月2
05 1日之存款餘額43元、⑤○○銀行登錄至100年7月28日之存
06 款餘額195元、⑥○○銀行○○分行登錄至102年12月21日之
07 存款餘額42元、⑦○○銀行○○分行登錄至109年11月12日
08 之存款餘額569元、⑧○○○○○郵局登錄至112年6月1日之
09 存款餘額72元】；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於○○○○保險
10 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共計42,153
11 元及美金1,474.69元【即①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價
12 值準備金：42,153元、②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解約
13 金：美金772.3元、③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解約
14 金：702.39元】；汽車二輛【即①車牌號碼：000-0000、日
15 產廠牌、2012年出廠、現值估價約160,000元、②車牌號
16 碼：0000-00、中華廠牌、2003年出廠，設定動產擔保抵押
17 權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機車一輛【即車牌號碼：00
18 0-000、山葉廠牌、2014年出廠、現值估價約14,000元】；
19 系爭房地【公告現值為248,000元、213,967元，合計461,96
20 7元，清算執行時均已設定抵押權】。除此之外，無其他財
21 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2 銀行○○分行、○○○○○○分行、○○銀行○○分行、○
23 ○○○商銀、○○銀行、○○銀行○○分行、○○銀行○○
24 分行、○○○○○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郵政股
25 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6 公會投保查詢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內容查詢
27 單、汽機車之行照影本、晟運汽車商行晟運汽車車輛鑑價單
28 影本、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等附卷可參(112年度司消
29 債調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59頁至第95
30 頁、第131、133、135頁、第179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
31 號卷第103頁至第136頁、第163頁至第183頁、第197頁、第2

39頁)。另債務人陳報於111年11月16日至112年2月28日之間，為留職停薪(時任職於○○○○有限公司)，自112年4月起在「○○○○○」擔任傢俱行會計，並提出112年4月至6月之薪資條【即①112年4月份薪資：應領28,081元，實領26,347元(112年度司消債調字卷第185頁)、②112年5月份之薪資：應領29,119元，實領27,258元(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卷第99頁)、③112年6月份之薪資：應領32,787元，實領30,926元(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卷第101頁)】。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3個月(112年4月至6月)之平均薪資為28,177元【計算式： $(26,347元 + 27,258元 + 30,926元) \div 3月 = 84,531元 \div 3月 = 28,177元$ 】。是經本院審酌上情，債務人以每月收入28,177元作為認定其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而債務人居住於○○○○○○○，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另支出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13,660元，故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已無可處分所得，故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堪認聲請人並無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01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4月24日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
02 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03 作業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又無其他債務人浪費行為
04 之證據可憑，則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
05 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
06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07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8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9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10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11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2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3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4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18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1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20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21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22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23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24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5 形，應堪認定。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7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8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9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王珮琚